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文件

校离退党字〔2024〕7号



离退休党委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离退休党委党支部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离退休党委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离退休党委所属离退休党支部，在职党支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经费来源

离退休党委党建活动经费由学校按离退休教职工党员人数预算和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比例拨付款项组成。

第三条 经费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党建活动经费是党员教育管理经费的补充，必须用于党建活动。

（二）集体决策。支部党建活动经费开支须由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三）量入为出。根据离退休党支部建设需要，精打细算，精准安排。

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资料或设备，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的表彰、奖励，慰问生病住院和生活困难党员，开展符合党的指导思想和当前形势的集体活动，党组织开展工作所需的日常开支等。

第五条 经费使用方式

（一）预算经费。学校按离退休教职工党员预算的活动经费划拨至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账号。经费的 50%用于支持各党支部自主开展活动，主要用于党支部集体活动场地费、授课费、资料费、餐费和党员慰问等费用。另 50%由离退休党委统筹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党委开展学习教育和集体活动费用、各党支部集体活动补助金（活动用车费）；各党支部开展符合党的指导思想和当前形势的集体活动可提前申请集体活动补助金，获得资助的党支部须在集体活动后 3 天内提交活动新闻报道材料。

（二）党费下拨。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按缴纳党费的 100%、在岗党员按缴纳党费的 30%下拨给所在党支部，由党支部按管理使用。

第六条 经费使用要求

（一）专人专责。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各党支部指定 2 人负责活动经费管理和使用工作，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建立专用账册，逐一登记收支项目并附凭据，做到收支账目清楚、账实相符、前后账目连续；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

（二）规范支出。支付凭据由具体经办人和党支部书记共同签字留存。

（三）接受监督。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要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党支部每半年向党员公布一次活动经费收支情况，每年向离退休党委报告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离退休党委每年向各党支部通报一次活动经费收支情况，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四）监督检查。离退休党委每年对各党支部活动经费使用管理情况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活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离退休党委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

2024年6月20日

